泰安：群众监督“用图说话”，新媒体成正风肃纪助推器

借力“互联网+”强化正风肃纪威慑力

◆“互联网+”正风肃纪，是这次泰安市“重效率、勇担当、做表率”主题活动涌现出的一项强化监督的创新举措。泰安市多数县（市、区）纪委通过开通微信公众号或推出手机客户端，让广大干部群众走进了舆论监督的新领域，网站、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逐渐成为群众参与正风肃纪的重要阵地，构建起了群众监督“用图说话”，纪委调查取证“按图索骥”的新渠道，既提升了群众的参与率，又增强了纪委监督的精准度，有力地提高了正风肃纪工作透明度与实效性。新泰市和岱岳区纪委的“随手拍”和“扫一扫”，已经见证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舆论监督的威慑力。

□ 本报记者 姜言明 刘培俊
本报通讯员 秦承娇

曝光台成作风转变“推动器”

网站、微信、客户端，新媒体平台拓展了群众监督机关单位不良作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新途径、新渠道，新媒体平台的灵活运用，进一步提高了正风肃纪工作透明度与实效性。

“干部作风随手拍曝光台”是新泰市纪委自主开发的一款网络监督软件，简称“随手拍”。利用该平台，无论是谁，无论手上是手机或者相机，看见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庸懒散”作风，随手一拍上传网站或者手机客户端，纪委人员就会跟踪监督，经查实处理的，随时公开通报查处结果。

自网络监督软件运行以来，新泰市纪委累计接到举报线索498次，其中80件核查属实，并对当事人作出相应处分，对其中不涉密案例进行曝光。智能手机等移动媒体正逐渐成为正风肃纪监督举报新渠道，成为促进干部作风转变的“推动器”。

新泰市纪委工作人员介绍，该软件最大的特点便是简化举报人操作，将大量工作留在后台进行处理。记者在“随手拍”手机客户端看到，界面简洁，可以现场拍录影像、音频资料上传，也可以上传之前拍摄好的资料。“另外，如果市民有大量文字内容，或者用相机拍摄的照片不方便使用手机上传，也可以通过新泰纪委官网右下方的曝光台进入电脑端上传资料。”工作人员表示，该系统可以分析图片、视频、音频拍录的时间、地点。“这一点是很有必要的。”工作人员解释，此前，也有过很多形式的举报，但核实时间、地点的不确定性都会影响案件定性，曝光台要求“有图有真相”，最终结果有数据支撑，让涉及的当事人无话可说。

每一次举报，举报人都会拿到一个唯一的由8位数组成的查询密码，举报人可随时通过密码查询查处进度，一旦调查属实，即在“曝光台”进行曝光，而曝光内容不会体现任何举报人信息，绝对保证举报人的安全。

扫码举报提高市民参与度

“扫一扫，就能第一时间在手机上反映机关作风问题？”岱岳区几位居民略带迟疑地点开了手机微信，对着宣传海报扫描岱岳区纪委微信公众平台“岱岳纪检”的二维码。仅需几秒钟，岱岳区纪委、监察局监督举报平台已经通过微信出现在居民手中。

岱岳区纪委微信公众号“岱岳纪检”正式开通不久，微信公众号“网上举报”专栏就接收到一条群众举报——岱岳区某镇某村党支部书记苏某违规到高档娱乐场所消费娱乐，并且“有图有真相”，配有现场照片数张。岱岳区纪委立即组织核查，在短时间内查实，并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处分。

这是岱岳区纪委利用“新媒体”积极拓展正风肃纪举报渠道的一个缩影。岱岳区纪委在“岱岳纪检”微信公众号开设“网上举报”专栏，接收党员干部群众举报监督，半年来增加举报线索13条，在纠正“四风”、整治和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中起到了震慑作用。

正风肃纪走进“朋友圈”

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岱岳纪检”“新泰纪检”“肥城纪检”“宁阳清风”等一批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全市正风肃纪工作重要信息、工作动态，解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政策规定、重大举措，剖析党员干部违纪违规典型案件，展示、分享反腐倡廉文学、警句格言等内容，设置网上举报和在线测试等，推动辖区内正风肃纪工作深入开展。

在正风肃纪活动过程中，各县（市、区）纪委在对违纪违规行为坚决说“不”的同时，也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传播优势，积极培树正面典型，发挥激励引导作用。岱岳区纪委在正风肃纪活动中，倡树一批勤廉典型，目前已整理了15个先进人物典型事迹，通过微信平台陆续刊发，同时曝光7例反面典型，正面激励、反面警示在广大党员干部中产生强烈反响。

泰山石文化研究院揭牌

□记者 刘涛 报道

6月26日上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示范单位、泰安市泰山石文化研究院和石光博物馆正式揭牌。泰山石文化研究院作为一个集研究、交流、评估等为一体的层次高、专业性强的文化交流研究中心，将对泰山石文化的发扬光大具有重要意义。

石光博物馆是目前中国首家以“泰山石文化艺术，弘扬泰山文化”为主题的民间博物馆。馆内面积约1000平方米，共分为大哉泰山、盘古开天辟地、帝王封禅文化等9个主题展区，参观者可以跟着泰山传说故事，梳理泰山历史的脉络。另有9个风格各异的品茶区，可承接小型会议、培训、研讨会书画展等。

土壤污染防治有了“军令状”

造成地块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主体责任

□记者 刘培俊 通讯员 裴鹏 报道

本报泰安讯 6月15日，泰安市政府印发执行《泰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土壤污染防治的7项主要任务、4项政策措施，共80多项具体任务措施。这标志着泰安继大气、水污染防治后，三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最后一块“拼图”出炉，土壤治理从此有了“军令状”和时间表。

根据《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方案》明确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名单以及重点项目库清单。据了解，今年的工作重点主要为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落实各级监管责任等方面。具体来看，2018年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污染地块清单。今后，每10年开展一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完善市级土壤样品库和样品流转中心，提高土壤样品集中、统一、规范储存能力。

在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的同时，《方案》还提出，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地块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要事先约定谁负责；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积极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推动做好对环保公益组织的规范和培育工作，进一步畅通公益组织诉讼渠道，排除诉讼障碍。检察机关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另外，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将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地方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以及对地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

泰安民营经济主体超过29万户

占市场主体总量98.15%，成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基础和增长源泉

◆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日前发布泰安市民营经济发展基本情况分析。近年来，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受商事制度改革和“双创”政策叠加效应的激励，以及泰安市委、市政府加大重点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扶持措施的推动，民营经济发展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全市实有民营经济主体29.3万户，占到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的98.15%，民营经济正在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

□ 本报记者 姜 斌
本报通讯员 张树臣

总量增长 贡献显著

截至今年一季度末，泰安全市实有民营经济主体（含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9.3万户，同比增长6.91%，其中实有私营企业5.7万户，同比增长23.60%；个体工商户22.8万户，同比增长3.28%；农民专业合作社7886户，同比增长11.00%。民营经济主体占全市市场主体总量（29.9万户）的98.15%，民营经济正在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

在总量持续增长的同时，民营经济主体对社会贡献作用越来越显著。2016年度，全市民营经济实现税收202.6亿元，占全市税收总额的86.7%。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完成1902.8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57.4%。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全市民营经济主体从业人员达102.5万人，同比增长12.96%，其中，私营企业从业人员42.1万人，同比增长20.51%；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53万人，同比增长7.49%；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3万人，同比增长13.86%。

民营经济主体发展的质量也有明显提升。这主要表现在，单体规模持续扩大，注册资本金增幅明显高于市场主体增幅。今年一季度，全市民营经济主体新增注册资本181.2亿元，同比增长62.51%，比新增市场主体增幅高出57个百分点；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全市民营经济主体注册资本达3530.4亿元，同比增长40.53%，比市场主体增幅高出34个百分点。

仍有“短板”待补齐

在取得不错成绩的同时，记者了解到，泰安市当前民营经济的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创业主体少，规模总量小。2016年底，泰安市万人拥有民营经济主体508.5户，比全省704.91户的平均水平少196.41户；民营经济主体户均注册资本113.04万元，比全省平均数（125.68万元）少12.64万元。

民营经济的主体结构不够合理。个体工商户占比偏高，私营企业占比偏低。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全市实有私营企业5.7万户，占民营经济主体总量的19.5%；实有个体工商户22.8万户，占民营经济主体总量的77.8%。

民营经济产业层次低。从全市实有私营企业的行业分布情况来看，泰安市私营企业主体仍然是传统型的批发和零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达到59.86%，多数处于产业链低端，而具备较高科技含量和产业竞争优势的现代工业企业、新兴产业相对较少。

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步伐不够快。与浙江等先进地区相比，泰安市尚未形成从“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和将家族企业经营转型至现代企业制度的整套政策办法，未能形成整体合力。同时，融资难仍然是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瓶颈，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民营经济主体转型升级的意愿。

多举措助力“加速跑”

对于如何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专家也给出了几点建议：

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比发展就是比服务。建议在全市各部门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简化手续环节，最大限度减少办事过程中的繁文缛节，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腿，让办事更便利、让服务更高效，为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发展环境。

健全民营经济发展机制。建议充实调整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具体的分工领导、责任科室，真正把支持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中。强化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督导，传导好压力，落实好责任。

统筹推进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实施2017—2020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围绕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创新出台从个体工商户到上市公司系统的一揽子转型升级政策措施，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智慧产业化、产业智慧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的步伐。建立“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库，精准推进，梯次递增，提速提效，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加大商标品牌培育力度，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等活动，提升民营经济市场竞争力。

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梳理、去繁就简，制作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口袋书”，让民营企业看得明明白白、办起来简简单单，不断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和政策服务受惠面。严格执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简政放权等政策措施，提高民营企业的政策获得感。

泰安“国家苗木花卉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启动

□记 者 曹儒峰
通讯员 石中胜 武 雪 报道

本报泰安讯 6月27日，由泰山区政府、泰安市质监局建设的“国家苗木花卉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启动仪式在泰山国际花木城举行。

今年2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将泰山区“国家苗木花卉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列为“第九批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项目建设将以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新型农村经济组织为基础，以现代化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为载体，围绕和凭借“泰山”知名度，建设集苗木花卉种苗繁育、栽培、销售、观光于一体，集全国南北方于一地的泰山苗木花卉集散地，带动苗木花卉产业、旅游产业的深度发展。

近年来，泰安市质监局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作为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载体，农业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全市建成17个国家级示范区、3个省级示范区，覆盖有机蔬菜、乳制品、林果、花生、苗木花卉和特色旅游产业，已逐步建立起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基础，省市县地方标准为主体，农业企业标准为补充的标准体系，推动全市农业生产向集约型、效益型、规范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年内将出台新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记者 刘培俊 通讯员 刘哲 报道

本报泰安讯 记者从泰安市园林局获悉，泰安市人大已将《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列入今年立法计划，预计新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年内将会出台。

6月14日，泰安市园林局召开了《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立法调研座谈会。记者从会上获悉，市人大已将《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列入了今年的立法计划。目前，《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处于文件起草阶段。下一步，市园林局将会同市法制办和市住建局业务科室尽快修改成稿，并向其他部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计划，这一条例预计年内出台。

据了解，近年来随着泰安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海绵城市工作的开展，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泰城和4个县、市全部进入国家园林城市行列，泰安市现行的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内容已明显滞后，不能适应当前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日趋复杂的现实需要。随着形势的变化发展，一些不规范、不协调、不到位的问题日益显现，通过立法，可以更加规范城市绿化管理，指导和保障全市园林绿化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泰安启动“禁毒邮路”

□记 者 刘 涛
通讯员 王验朋 徐方圆 报道

本报泰安讯 6月16日，泰安市公安局岱岳区分局联合市邮政部门启动全省首条“禁毒邮路”。

近年来，伴随省外毒品流入压力增大，犯罪分子除了利用铁路、公路贩运毒品外，利用邮路寄递毒品的可能性不断增加。泰安警方通过启动禁毒邮路，将禁毒工作与千万条邮路有机融合，借助邮递员社会服务覆盖面广、与群众联系密切的优势，将毒品种类、辨别、危害传播到千家万户，形成多渠道、广覆盖的禁毒宣传平台，构建起立体化、全方位的禁毒防线。

多措并举提高减刑、假释案件办案效率

□记者 刘涛 通讯员 艾宪东 报道

本报泰安讯 6月21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从2014年起，该院3年来共审结减刑、假释案件4895件，年均1600余件。

为积极推动减刑、假释审判工作平稳有序发展，近3年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不断适应形势任务变化，与市检察院、泰安监狱密切配合，认真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严格公正公开司法，通过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文书公开等方式，积极践行“阳光司法”原则，在全省首推社区保证与社区矫正人出庭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关于常态化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意见》《关于对假释人员社区矫正工作衔接的规定》等一系列制度措施，提高减刑、假释案件办案效率，保障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

扫描二维码，在网页中打开并下载，轻松安装新锐大众客户端

□ 责任编辑 王菁华
（0531）85193571